

证券代码：874221 证券简称：经纬支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

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三）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四）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 监事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下内容：	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于十年。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 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和 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1] 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八十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

资格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说明和相关资格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 0 四条 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 0 四条 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 0 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 0 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 第一节 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至九十八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过半数为独立董事，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

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须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每届为3年与董事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且具有公司董事会认可的财务知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成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条至一百五十八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经纬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